

# 招标公告



广州市天河区森林步道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州市天河区森林步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穗天发改投批〔2024〕28号）批准，并且图纸和技术资料满足施工要求，根据第十届90次【2024】19号常务会议纪要资金已经落实，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天河区分局现对广州市天河区森林步道建设工程项目工程进行施工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广州市天河区森林步道建设工程项目

二、招标人：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天河区分局

联系人：钟炼 联系电话：85200474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刘博意、孔仕丰 联系电话：020-28866324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天河区分局

监管电话：83621960

三、建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火炉山、龙眼洞山和凤凰山

四、项目概况

在天河区火炉山、龙眼洞山、凤凰山及周边林地内建设森林步道 41.65 公里，配套建设观景平台、休息廊亭等休憩服务设施，标识引导系统、景点介绍牌、自然教育设施、标距柱、治安监控设施、报警点及医疗救援点等标识急救设施、防护栏杆、路灯等步道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建设步道 41.65 公里，其中新建 3.61 公里，改造 38.04 公里。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1. 本工程划分为1个标段。

2. 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内容、规模：在天河区火炉山、龙眼洞山、凤凰山及周边林地内建设森林步道 41.65 公里，配套建设观景平台、休息廊亭等休憩服务设施，标识引导系统、景点介绍牌、自然教育设施、标距柱、治安监控设施、报警点及医疗救援点等标识急救设施、防护栏杆、路灯等步道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建设步道 41.65 公里，其中新建 3.61 公里，改造 38.04 公里。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22,995,007.90 元。

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七、发布招标公告时间：\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八、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2.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应为同一时间）。

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时间的信息为准。

九、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1. 投标人应遵循以下程序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1）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投标人服务专区完成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录入。

（2）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上传带有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电子评标系统。如果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十、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实行电子化资格审查。

十一、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3.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

①市政公用专业 一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

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建造师的专业及项目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执行。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小型项目负责人需符合粤建市〔2010〕26号文规定，专业以企业聘书上所聘专业为准，如聘书专业未明确，以小型项目负责人培训合格证或小型负责人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中的专业为准。

4. 投标人 2021 年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是指经济指标达到 1500 万元的市政工程类且施工内容包含道路或园林工程业绩。

注：（1）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施工内容的，须另提供可证明施工内容的其他资料。

（2）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5.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6. 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了《投标人声明》。

7.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人信用情况

（1）不存在《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惩戒内容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的情形。

~~（2）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如有，提供具体名单，如无，则删除。）~~

注：1. 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2. 投标人资格条件 2、3、5 项的信息取自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库登记的信息，第 4 项类似工程业绩取自投标人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库中该部

## 招标项目名称

分信息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库、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记录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库、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

未在招标公告第十一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二、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成本警示价（如有）。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十三、资格审查结果及评标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公示，公开接受投标人的监督。

十四、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或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十五、本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省、市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十六、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异议的，招标人线上作出答复。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天河区分局

异议受理电话：85200474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 565 号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就本公告及招标文件中任何违法及不公平内容依法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天河区分局署名投诉。

投诉受理电话：83621960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 565 号

十七、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 招标项目名称

<http://www.gzggzy.cn> ) 、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网址 :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 网址 : <http://zbtb.gd.gov.cn/> ) 同时发布, 本公告的修改、补充,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应当一致, 如有不同之处, 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十八、本公告及招标文件使用 GZYLZB2023-1 招标文件范本。招标人可根据项目需求在下划线内填写内容, 其他部分不得随意修改, 如确需修改, 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公告的组成部分, 同其他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十九、本项目为电子评标, 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纸质文件, 投标人将被要求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此, 投标人应当使用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发放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投标人可以到上述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设立的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已经办理过电子签名证书的可携带电子签名证书到上述办理点增加电子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须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

二十、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招标图纸。